(上接B041版)

（1）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发(1986)字第81 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1998]25号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A、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和期货结算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B、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账户，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础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A、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B、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1、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除外；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质押等业务规则；
6）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8）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9）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
10）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
11）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4、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寄送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前款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亦可采用网络、电话等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非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四）转型后基金的资产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股指期货的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十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自《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修改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转型后的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将作为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合法依据之一，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该议案及具体转型方案内容修订和增加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其他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转型后的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产品特征，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实施转型方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一）投资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转型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转型后的基金综合运用多种量化模型方法，精选股票进行投资，力争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更能适应不同风格的市场环境，从而更有利于基金规模的扩大和业绩的提升，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鉴于基金管理人量化投研团队丰富的投资经验，投资方面具有较好的可行性。
（二）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基金转型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于本次转型涉及到金鹰中证500A份额与金鹰中证500B份额终止上市运作，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金鹰中证500份额、金鹰中证500A份额、金鹰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各自级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即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基金转型运作方面的可行性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本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变更有关的会计处理、注册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基本做好了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四）关于本次基金转型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基金转型方案及相关文件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转型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基金转型方案的内容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后的基金合同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转型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3、本基金转型后的基金名称表明了基金的类别。本基金名称不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欺诈、误导投资人，或者其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内容。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转型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转型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转型成为金鹰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原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将完全不同，风险收益特征也将发生变化，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转型事项。
（三）基金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应对转型后遭遇大规模赎回，本基金在转型期间将保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应对转型前后可能出现的大规模赎回，降低净值波动率。
（四）预防及控制在转型过程中的操作及市场风险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防范大额申赎或市场风险对基金净值造成大幅波动，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申购赎回情况及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基金的市场风险。
附件三：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包括各级别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6年6月27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富济财富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济财富”）签订的代销协议，富济财富从2016年5月25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一、本次增加富济财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	519181(前端)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品质	519195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强债	161911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货币B	519507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日日薪A	519511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万家日日薪B	519512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创	161910
万家颐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颐达	519197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蓝筹	519196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利	519191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添利	161908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引擎	519183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兴	00151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丰A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丰C	001489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红利	161907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80	519180

投资者可在富济财富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富济财富的相关规定。其中万家颐达基金自2016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27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自2016年5月25日起在富济财富办理万家颐达基金开户及认购业务，待万家颐达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富济财富的相关规定。
二、开通旗下基金定投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5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富济财富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富济财富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富济财富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货币A	519508
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日日薪A	519511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稳增A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稳增C	519187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恒利A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恒利C	519189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精选	51918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品质	519195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	519181(前端)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添利	161908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双利	519190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引擎	519183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新利	519191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万家瑞丰A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万家瑞丰C	001489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瑞兴	001518
万家新兴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蓝筹	519196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万家红利	161907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180	519180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中创	161910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富济财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富济财富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富济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富济财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含定投申购费），级差为10元的整倍数。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富济财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富济财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富济财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富济财富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富济财富的相关规定。
三、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16年5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在富济财富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代码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债券	161902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万家优选	161903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